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

再 抗 告 人 簡 宥 慧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寶峻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家抗字第2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人為保全對於相對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該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固釋明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臺中地院訴請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相對人於110年3月至112年3月期間，確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5至10、13至14、18「處分情形」欄所示處分10筆不動產之行為（下稱系爭處分行為），惟該處分行為均發生在再抗告人起訴之前，且屬應否追加計算相對人之婚後財產問題，尚非其現時有何增加負擔、浪費財產、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之情事，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況相對人另有附表編號1、3、4、11、12、15、16、17所示8筆不動產，且為資本額1億1,550萬元之金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系爭處分行為未使其瀕臨無資力狀態，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難認再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因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

01 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02 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是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
03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04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
05 倘債務人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致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
06 可能性者，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亦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7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
08 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基此，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
09 請求，倘債務人於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已屢有處分財產之行
10 為，致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者，可認有假扣押
11 之原因。債權人就此如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
12 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13 四、再抗告人於112年7月7日訴請離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相
14 對人前於110年3月至112年3月間，確有為系爭處分行為等事
15 實，既為原法院所認定。似見相對人於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
16 前，已屢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而再抗告人主張：兩造自108
17 年間起即有多起訴訟，感情不睦，相對人有出售或贈與附表
18 編號5、13、18之不動產，復藉由買賣虛假登記，將編號6至
19 10、14所示不動產移轉予其兄弟姊妹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
2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分見臺中
21 地院卷10至11、21至85頁）。倘若如此，是否得排除相對人
22 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而認不就其財產為假扣押，仍能確
23 保再抗告人之債權？似此情形，能否謂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
24 原因，毫未釋明，而不能以擔保補釋明不足？非無進一步斟
25 酌之必要。原法院未遑細究，遽以前揭理由，即為不利再抗
26 告人之認定，難謂無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
27 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
28 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30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
3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陳 麗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